



書叢育教稚幼

理管的園稚幼

著訓承葛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

幼稚園的管理

第一章 緒論

中國國民黨統一中國以來，以三民主義治國。就三民主義的見地來討論兒童教育，可分下述三項：（一）中國人口不增加和民族衰弱，最大原因由於兒童死亡率太高與兒童健康的不注意。普通以爲兒童是屬於父母的，兒童的教養職權也就歸諸父母之手。一般父母不知教養，兒童便日趨衰弱而至於死亡。若是從民族主義上說，兒童應該屬於社會，屬於民族。全社會，全民族對於兒童應該擔任教育的責任，應該從父母的手中還之於專司教育的機關。（二）目前一切教育的權利，祇有富者階級或中上社會的兒童獨占獨享。在全民政治之下，無論貧富，都應該有受教育的權利。換句話說，根據民權主義，教育機會均等乃是當然的事。貧苦的兒童應該和富者的兒童一樣的受

同等待遇。並且事實上，全國兒童大多數是貧苦的兒童，倘使要建設新國家，實行憲政，尤其要對於做後代國民的大多數貧苦兒童施行應享的教育。（三）大家知道中國的經濟落後，希望生產發達。而一般貧民爲飢寒所迫不得不終日終夜的勞動，無論在鄉村在都市，婦女們的種田做工祇有繼長增高的趨勢。但是婦女們爲子女所累，除非細縛禁閉或送到牢獄的育嬰堂裏，（這是違反民族主義的）於社會的生產，於個己的生活，均蒙極大的損失。所以就民生主義說，也祇有社會國家代替婦女們教養子女。

國民黨早鑒及此，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規定：『勵行教育普及，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；整理學制系統，增高教育經費，並保障其獨立。』原來，學齡前（*Pre-school*）兒童的教育，就應該由社會國家通盤籌劃，初生後兒童的養護健康和三歲後兒童的教育都應有澈底的方策。所謂教育普及，學制系統，都應該從此建立基礎。幼稚園教育便是學齡前教育的一種，而在目前沒有其他同等的教育機關時，幼稚園尤須普及尤須擔任更重大的責任。

前大學院，訂定訓政時期的施政大綱，已經特別注意於幼稚園及小學教育的發展，期以三年，

分別見諸實施。

最近，改進全國教育方案關於幼稚園方面更有詳密的規定，創設幼稚園時即可作為依據。茲摘述於後：

「第四章 改進初等教育計劃

一、設置

第一 幼稚園除私立的以外，以市縣立為原則，應由市縣負責設立，中央與省分別擔任補助費，以便初等教育容易普及。名稱按照學區地點，叫做市或縣立某學區某某幼稚園，也得用市或縣立某學區第幾幼稚園名。

第二 坊或鎮鄉能自行集款設置幼稚園的，市縣政府應當竭力鼓勵；鼓勵的方法，以補助經費為原則，凡本地能集款若干的，市縣給以同額的補助費。名稱叫做某市或縣某學區某立（坊立，鎮立，鄉立之類）某幼稚園，仍受市或縣的直接管轄。

第三 私人或私法人如宗祠同業公所等設立的，名叫某市縣某學區私立某幼稚園。私立幼稚

園……大概宜以市或縣爲立案機關，立案以前，先登記。

第四 幼稚園的設置，按照地方自治法，市內以每坊設一幼稚園爲原則，鎮同鄉的通學距離以五里爲最大限度（？）。

第六 非中華民國人民或非完全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的團體，不得設置幼稚園。幼稚園的教員職員，均以完全籍隸於中華民國的人民爲限。

五、修業期限

第一 幼稚園以二年爲原則。

八、費用

第一 幼稚園以不收學費爲原則，地方生活富裕之處，得酌量收費，收費額每學期自一角至一

元。

第二 在收費的幼稚園內，仍應酌設貧苦學生免費學額。

第三 凡收費的幼稚園，對於收費生免費生不得有歧異的待遇，並不得以收費為分班的根據。

.....

第五 幼稚園不得向學生徵收雜費，其紙筆簿籍，工作材料，實驗藥品等消耗物品由幼稚園代辦者，得規定折衷數目，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向學生徵收。如有餘款，應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分別作為各該幼稚園改良擴充設備之用。』

（關於經費，建築，教師等項，本書分章詳論，茲從略。）

幼稚園的迫切需要和創設辦法，已略如上述。我們辦理幼稚園，又當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，並須依據下列幼稚教育的目標：

（1）增進幼稚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；

（2）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（包括身體行為等各方面的習慣）。

(3) 協助家庭教育幼稚兒童，並謀家庭教育的改進。

他如經費，建築，教師，教務，表冊，畢業標準和家庭聯絡，本書專章詳述；課程設備等項，除依據部頒暫行標準外，另有專書討論，管理幼稚園的參考便是。

第二章 經費

經費分歲入歲出兩項，如謀事業的擴展當就歲出以定歲入，但在目前社會經濟狀況之下惟有依歲入而限歲出。歲入不外公費及學費，幼稚生以不收學費爲原則，（以後且須供給膳食，這層暫且不論）那末歲入祇有公費一項。以有限的公費而辦一優良的幼稚園，非支配得宜不可。

歲入公費又分兩項，就是臨時費和經常費。臨時費如創設幼稚園的開辦費和每年特別用費，經常費乃是全年固定按月領發的經費。

甲 開辦費

新創一個幼稚園，購地建屋以及添置設備等，需費極大。事前當籌劃的款，周詳計劃。如費用不足，不如把第一年的經常費移用半數或全數。暫緩開園，亦不爲失策。創設之初，如能慎密從事，將來自不貽枝節補苴之苦。依改進全國教育方案，建築和設備，宜以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爲原則。

乙 經常費

經常費的多少，要看兒童人數和教師薪俸等爲定。全部支配，約分爲下列各項：

(1) 薪工項——教師薪俸和女僕工食，屬於此項。此項數目，最好不超過全數百分之七十五。

(2) 建設項——全園建築設備除開辦時籌劃完備外，每年亦須支配多少修葺費及設備費。大約修葺費用要看房屋年代久短和建築鞏固與否而定，所費或許有限。設備費則無一定限度，各項器具一經兒童玩用易於損壞，自當設法添置。所以建設費不能少於全數百分之二十。

(3) 辦公費——指平日修理雜品、雜支、消耗、簿籍等項，約占全數百分之五。

(4) 預備費——每年或有不虞之需而非預算時所意料及的，照例應占全數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。此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不得動用。

經費項別和分配，已約如上述。於動用經費之前，須先編造預算。編造預算或根據實際需要，或

依照核定概數，呈准主管機關。如開辦費等臨時支出，於相當期間即須編造決算，一方據實報告，一方並與預算對照有無增減，呈送主管機關鑒核備案。經常費的決算，以從本年的七月起至明年的六月止為一個會計年度。有須分兩期造報決算的，也有全年總造決算的。所謂決算，就是逐月實支實報的細帳。

姑就上述各費分配比例，擬定甲、乙、丙三種經常費預算概要，以供各地參考：

(甲) 全年經常費一二〇〇元 (首都幼稚園經費平均且在一三〇〇元以上)

(1) 薪工項——八四〇元；主任和教員各一人薪俸每月共六〇元，全年七二〇元，工役一人每月工食一〇元，全年一二〇元。合計八四〇元。

(2) 建設項——二四〇元；占百分之二十。

(3) 辦公費——六〇元；占百分之五。

(4) 預備費——六〇元；占百分之五。

(乙) 全年經常費約九〇〇元

(1) 薪工項——六二四元；主任和教員各一人薪俸每月共四五元，全年五四〇元，工役一人每月工食七元，全年八四元，合計六二四元。

(2) 建設項——一八〇元。

(3) 辦公費——四六元。

(4) 預備費——五〇元。

(丙) 全年經常費約六〇〇元

(1) 薪工項——四二〇元；教師一人月薪三〇元，全年四二〇元，工役一人工食每月五元，全年六〇元，合計四二〇元。

(2) 建設項——一二〇元。

(3) 辦公費——三〇元。

(4) 預備費——三〇元。

甲種於普通城區爲不可再少的標準，乙種適用於生活程度較低的地方，丙種即在鄉村亦是苦不

可言了。各省教育廳，原來應該調查本省內各市縣經濟實況，編訂幼稚園經費標準，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。（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）但以教師每人每月飯食費的三倍到六倍爲標準，以薪工合計占全量百分之七十五爲比例，（前者見方案第四章第四節第八項，後者見第二節第三項）上擬標準還屬太低呢！如果幼稚園真要實現養育的功能，供給飲食，所需經費，更不止此！

第二章 建築

一、園址

幼稚園大都附設於小學校內，但亦有單獨設立的，於選擇園址當注意下列兩點：

甲、通學的便利——幼稚園不比小學，應該設立於住戶繁密的地方，以便幼稚生往返的利便。如果普及幼稚園教育，正須效法蘇俄的幼稚園，設立在工場區內工人住宅的附近。在鄉村設立幼稚園，自不當遠離村莊，尤當選擇農民聚居之所。

乙、環境的優良——幼稚園當設立於優美閑靜的地方。附近如有清溪，丘壑，竹林，果園，博物館，動物園等，並可為教學上的借助。倘將來國家重視兒童，隨處開設兒童公園或兒童遊戲場，則幼稚園即附設其內，最屬相宜。

二、園景

幼稚園的意義，就是兒童的花園。於園景一層，更當悉心計劃。

甲、庭園的佈置——幼稚園大小不一，庭園的佈置，務須各得其宜。假山，魚池，亭，臺，棚，架的點綴；樹木，花卉的栽植；猴，兔，雞，鴿的豢養；以至草地，路徑的鋪設等等，都要從兒童本身和美術觀念方面着想。務使兒童游息其間，樂而不倦。

乙、園藝的練習——除庭園外，當有園地一所，或利用各種隙地，分爲數區。四時種植花卉菜蔬，並可佈種棉花豆麥之類。幼稚生最好活動，對於各種東西也最很好奇心。如有園地，教他們種花種菜，收豆收麥，不但藉以練習園藝，又可作自然研究和炊事工作的資料。

三、場地

三五歲的兒童正是以遊戲爲生活，幼稚園內除庭園校舍等項外，自應闢設遊戲運動場。

甲、面積——依小學校規定：每生須占運動場的面積在六方尺以上。幼稚生需要遊戲和運動，甚於小學生，所以面積務須廣大。

乙、分區——遊戲運動，依性質與器具的不同，而需要的地方也各異：

(1) 大草地——專供做團體遊戲或競走遊戲之用；

(2) 平鋪道路——或在草地四周，鋪設磚路（水泥尤好），以供幼稚生練習腳踏車，雪車等用；

(3) 樹蔭——在樹蔭之下，設置秋千，滑板等運動器具；

(4) 沙場——在場邊或屋前，設置廣可丈餘或數丈的沙場，中實以細沙，四周圍以木框，供幼稚生堆沙之用。

四、園舍

幼稚園因為附設在小學裏，園舍的構造好似無何特點。若是新建一個幼稚園，應以適合衛生教育為要件。建築固不必華麗，但房屋是永久的，構造亦當堅固。建築要點，分述於左：

甲、方向——以南向或東南向為最宜，冬暖而夏不熱，光線亦充足。西南向次之。東向西向，早晚日光直射。北向冬寒夏熱，光線不足，最不相宜。

乙、式樣——西式頗為合宜，如屋頂參合中式，祇須不阻光線亦未嘗不可。全部建築應為平房，

以便幼稚生出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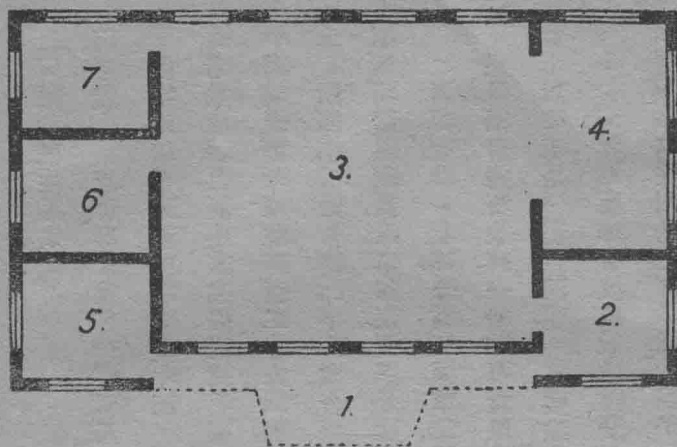
丙、形狀——校舍形式雖有口字形、工字形、一字形等等，但幼稚園當以凹字形或凸字形爲宜。凹字形校舍，東西側室多些，中間一室面積小些。凸字形校舍，側室較少，但中間一室較大，或者於北面再隔小室也好，但把北窗光線完全遮阻了。這是就一座園舍而言。如校地寬暢，經費充足，而幼稚生有百二十人以上，則建築房屋當採取蒙養園式。

附凹字形園舍圖、凸字形園舍圖及蒙養園式，並加說明——

蒙養園四周圍以樹叢，入口向東。全園分建築爲四部：（1）中間一部可稱辦公處；（2）東部，（3）西部，（4）北部，分爲三園。草地、花圃、空場的面積，宜大於建築物。空氣新鮮，園景美麗，觀圖即可想見。園舍建築並有一特點，可資取法的，就是露天式（open-air type）。所謂露天式，可用一句話來說明，就是「窗戶洞開。」其要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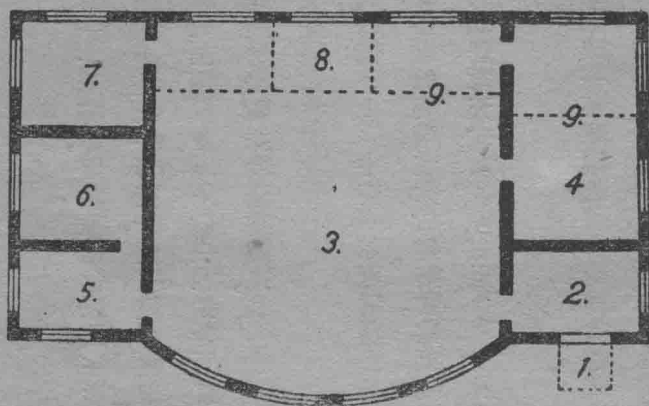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南北兩面都有玻璃做的門，全部開關或一部開關都可自由。門開直時即兩門相背，並可用鉤勾住。門的上部是活動窗子，如果門都關了嫌太氣悶，上部的活動窗子可以拉下來。

凹 字 形



幼稚園的管理

凸 字 形



- 1. 石階（凹形並有走廊）
- 2. 衣帽室
- 3. 遊戲作業室
- 4. 作業室（兼陳列圖書）
- 5. 辦公室
- 6. 材料室
- 7. 清潔室
- 8. 隔板後小室（可作什物室臥室等用）
- 9. 隔板